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35 号）	3
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粤府令第 236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军区司令部转发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30 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17〕31 号）	1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02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淘汰我省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及违规新增产能的通告 （粤府函〔2017〕104 号）	2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 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0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17〕265 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7〕270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271 号）	3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的管理暂行办法 (粤发改公资办〔2017〕7号)	38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公通字〔2017〕82号)	45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7〕1号)	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粤食药监局法〔2017〕42号)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5 号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9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4 月 28 日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维护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秩序，保障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广东省徐闻县外罗港与海南省文昌市铺前港连线以西，至广东省雷州市乌石港与海南省临高县新盈港连线以东的琼州海峡水域内，从事滚装客船、普通客船轮渡运输以及为轮渡运输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水路运输辅助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滚装客船，包含火车轮渡滚装客船。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海事、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其他管理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海峡办）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有关协调、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协调处理琼州海峡轮渡运输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 （三）组织编制、及时调整琼州海峡航班班期，并组织实施；
- （四）提出加强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市场秩序管理的措施、编制疏运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五) 承担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或者交办的涉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发布船舶登记、船舶安检、船员培训发证、船舶进出港报告、行政许可、经营资质、服务质量、行业诚信、船舶航班、气象服务等信息。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

第五条 滚装客船轮渡运输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运营。运营模式的变更, 应当由海峡办拟订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普通客船轮渡运输应当定船舶、定航线、定班期、定时间、定码头。

第六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 and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峡办的管理。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 and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旅客公布投诉、举报渠道, 对旅客的投诉、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并及时向旅客反馈处理情况。

第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 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

(二) 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 指令船舶准时发班和限时装载;

(三) 设置相应的港口作业设施, 为船舶提供高效、安全的装卸、锚泊服务, 为旅客、车辆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的候船、待渡场所;

(四) 定期对港口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检测, 确保有关设备、设施安全有效;

(五) 加强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旅客、车辆上下船舶、进出港口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六) 履行旅客、车辆夹带违禁物品查堵的主体责任, 做好旅客行李和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 防止违禁物品进港上船;

(七) 建设覆盖旅客进站、查验票、车辆进港、违禁物品查堵及码头前沿等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并将视频信号按照要求传输至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监管平台;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前款第六项所称违禁物品, 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以及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物品。

第八条 船舶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组织符合琼州海峡轮渡运输要求的船舶投入营运，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检测，为旅客、车辆提供舒适、安全、高效的服务；

（二）服从港口调度指令，在指定的码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港口装卸作业，合理配载，禁止船舶超载，不得无故脱班或者提前、延时开航；

（三）提供乘船须知和开航前安全宣传服务；

（四）为船舶配备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人办理代理业务；

（二）使用规范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客票、运输单证；

（三）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旅客、车辆应当遵守轮渡运输安全检查制度。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物品进港上船。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进港上船的，港口经营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应当拒绝。

任何人不得利用车辆的行李厢等隐蔽部位藏匿旅客进港上船。

任何人不得利用车辆夹带违禁物品，或者将违禁物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进港上船。

第十一条 旅客、车辆实行一票过海，船票应当标明国家规定的基本内容。

旅客购票、验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

第十二条 轮渡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船舶经营人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

船舶经营人应当提前 30 日在网站和港口售票点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轮渡运输价格。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性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港口经营性服务收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

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收受钱物；
- (二) 拒载旅客、适装车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遇有台风、暴雨、巨浪、大雾等恶劣天气危及轮渡运输安全时，海事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旅客、车辆大量滞港时，海峡办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紧急疏运。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应当服从海峡办采取的紧急疏运措施。

紧急疏运结束后，海峡办应当及时终止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服务质量考评。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海事、价格、海峡办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指令船舶准时发班或者限时装载的；
- (三)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导致违禁物品进港上船的。

第二十条 船舶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营运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不服从港口调度指令的。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海峡办可以给予重新排班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车辆的行李厢等隐蔽部位藏匿旅客进港上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和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旅客、车辆未实行一票过海或者船票未标明国家规定基本内容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收受钱物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载旅客、适装车辆的。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海事、价格、海峡办等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

《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已经 2017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5 月 8 日

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粤剧的保护与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粤剧的保护、传承、发展与传播。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护传承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美学、艺术价值的粤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一）粤剧的代表性剧目、唱腔音乐、传统表演艺术、舞台美术、剧本乐谱等；
- （二）与粤剧密切相关的乐器、服装、道具、舞台、化妆原料等制作技艺；
- （三）与粤剧密切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
- （四）粤剧特有的传统习俗、信俗；
- （五）与粤剧密切相关的其他保护传承对象。

第四条 粤剧保护传承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原则。

第五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粤剧保护传承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粤剧保护传承工作。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县（区），是指粤剧流传分布的市、县（区）。

第六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粤剧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粤剧保护专项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粤剧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粤剧资料档案和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粤剧资料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调查粤剧资源，应当收集属于粤剧组成部分的历史文献和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粤剧资源信息，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提供者。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粤剧资源调查情况建立公布全省粤剧资源保护清单。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粤剧资源保护清单。保护清单确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粤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认定粤剧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粤剧代表性传承人的储备名单，粤剧代表性传承人的储备人选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资金，落实粤剧保护传承保障经费。粤剧保护传承保障经费用于下列项目：

- （一）粤剧资源调查以及粤剧相关珍贵档案、资料、口述历史、民间档案文献、实物的征集、抢救和保护；
- （二）挖掘整理、修改提升和复排演出传统粤剧代表性剧目、折子戏；
- （三）培养和引进粤剧人才；
- （四）粤剧研究、宣传、教育；
- （五）建设和维护粤剧演出、展示的场所、设施；
- （六）举办粤剧重大活动和开展粤剧国际、地区交流；
- （七）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奖励在粤剧保护传承、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粤剧保护传承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粤剧经典传统剧目抢救、粤剧名家从艺生涯口述历史和粤剧存续状况资料的挖掘、收集和整理，复排演出粤剧经典传统剧目。

第十三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公开征集、买断移植等方式扶持整理改编和新编原创的优秀粤剧剧本。

第十四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粤剧保护传承工作队伍的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等多种方式，完善粤剧保护、传承、传播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认定粤剧研究基地，推动粤剧保护传承理论研究。

鼓励支持粤剧研究基地与粤剧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和理

论研究。

第十六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保护修缮具有历史价值的粤剧演出场所、设施，根据需要建设粤剧专题展示场所、设施。

第十七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当地民俗活动等，组织在商贸中心（集市）、旅游景点、特色街区（乡镇）等集中展示展演粤剧艺术。

第十八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 （一）征集、购买优秀粤剧剧本；
- （二）组织粤剧优秀传统剧目惠民演出；
- （三）扶持粤剧社会组织、粤剧演出团体或者群众性粤剧团体的公益性演出；
- （四）开展粤剧理论研究；
- （五）粤剧保护传承的其他公益性活动。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用于粤剧保护传承的捐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粤剧营业性演出团体，成立粤剧社会组织、私伙局等，建设粤剧展示、传习场所，从事粤剧保护传承。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捐助等方式参与粤剧保护传承。

鼓励支持粤剧代表性传承人、名家设立粤剧传习所、工作室等，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粤剧营业性演出团体、粤剧社会组织、粤剧保护单位和粤剧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粤剧营业性演出团体、粤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活动，不得侵犯其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专栏等方式普及、宣传、推广粤剧艺术。

第二十四条 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因地制宜开展粤剧普及教育活动。

有关艺术院校应当系统开展粤剧艺术的教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五条 粤剧营业性演出团体、粤剧社会组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粤剧保护传承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地方戏剧的保护与传承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军区司令部 转发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7〕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军分区（警备区）：

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征兵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军区司令部

2017 年 5 月 3 日

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科学分配征兵任务

（一）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规定，结合全省高校分布情况及男

性在校大学生数量，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省教育厅合理确定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各高校征集大学生士兵指导比例。

(二) 广州、深圳、珠海等高校集中的地级以上市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分配高校征集任务，将高校相对集中地区的部分高校划由本市其他地区负责征集。

二、合理划分征集阶段

(三) 大学生征兵工作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每年高校暑假放假前，主要面向高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经体检、政治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在新兵启运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该阶段大学生预定兵人员的肝功能、尿常规、外科等重点体检项目进行复查。第二阶段为每年8、9月，主要面向高校新生和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确保合格的大学生都能入伍。

三、强化政策引导激励

(四) 各地要根据实际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五)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内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各项激励政策。

(六) 在广东省入伍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新生），退役继续完成学业后一年内被入伍地（学校所在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手续；在广东省入伍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学校所在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手续。

(七) 省内各高校（不含部委属高校）可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实际参军入伍人数50%的额度申请增加当年招生指标。

(八) 各地要把大学生入伍作为征兵工作量化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并在“双拥模范城”等涉及征兵工作的相关评比中予以体现。

(九)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每年可对征兵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内高校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从现有征兵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

四、健全高校征兵工作机制

(十) 省内各高校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责任明确、人员到位、工作落实。

(十一) 省内各高校要依托现有资源成立武装部（可单独设立或合署办公），所需编制从本校现有编制总量中调剂解决，具体负责组织和落实大学生征兵等工作。

(十二) 各地要将高校征兵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兵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各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在当年征兵工作结束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所需经费拨付相应高校，高校要确保专款专用。

五、加大检查督导力度

(十三) 征兵期间，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要会同省教育厅定期通报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内各高校大学生报名应征、上站体检、政治考核等情况。征兵工作结束后，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要会同省教育厅依据征集大学生士兵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全省高校征兵质量排名。

六、附则

(十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17〕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7 年我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健全食品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出台《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广东

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法制办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快小型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配合）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宣传和指导，规范餐饮服务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及时收集、整理、公布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品种。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尤其是《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餐饮服务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等，抓紧明确标准和使用指引。（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制修订省级农业标准 15 项，累计入库农业标准数据达到 4500 个，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修复项目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启动广东省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及成果转化。（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配合）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会同各相关市政府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

康养殖场创建工作，建设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 个、园艺作物标准园 2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个。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推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 2017 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 3 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24%、37%，建设 3 个国家级柑桔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在广州市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与市场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政府具体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对液体乳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推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对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 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 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每个地级以上市建成 1 条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均达到 98%。（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省质监局负责）加强

“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省粮食局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运、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广铁集团公司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开展学校集体食堂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件。（省委政法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风险排查台账，实行包干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各种风险隐患立即整改。（省食安办负责）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实现 2017 年食品检验量达到 3 批次/千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达到 100%。（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提出防范举措。（省食安办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建立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分工负责）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开展供港蔬菜、冰鲜禽畜肉、水产品、蛋品、生鲜乳等重点产品风险监控，获得约 10 万个检测数据；保障重大节假日供港澳食品稳定供应。（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保监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 1 个家禽集中屠宰场或家禽批发市场集中代宰区，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 H7N9

等流感疫情。（省食安办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负责）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评选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经营品牌各100个，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50个。（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启动10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探索建立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涉案产品认定专家库，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广东省“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省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应用，完成中山市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验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山市政府分工负责）通过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省食安办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称“双安双创”），遴选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9个、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2个，推动11个县（市、区）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创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3个，全面总结推广可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省食安办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试点创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组织对省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督促监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省食安办牵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省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省食安办牵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体验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积极稳妥 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7〕1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以下简称降杠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力争到2017年底，降杠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形成一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典型案例，非金融企业杠杆率有所下降，特别是通过精准扶持，推动重点行业或领域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到2020年底，企业经营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现代企

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合理调控企业杠杆率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非金融企业杠杆率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二、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引导企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实现产权资源优化配置。支持企业利用“三旧”改造政策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闲置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确定由企业自行实施改造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依照有关规定补缴地价；企业不愿或没有能力自行实施改造的，可交由政府组织实施改造，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以公开方式出让，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等费用后，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不高于60%的比例，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于采取“三旧”改造的企业，拟改造用地手续不完善或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在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后可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完善用地手续。

三、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展前景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仍具备清偿能力、但由于阶段性原因成为资金拖欠源头的企业，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继续给予信贷支持。推广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大企业通过平台为供应商企业确认账款，支持供应商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与各地合作组建资产经营平台，探索“地方+AMC”、“银行+AMC”、“企业+AMC”模式，推动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创新。

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出台全省性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通过改制上市等手段实现股权多元化。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引导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等加强对接，建立科学合理的转板机制。

四、完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配套措施

落实《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遵循法治化原则、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鼓励面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居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公路及轨道交通、商贸流通、房地产等领域的战略性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相关企业开展债转股工作的指导，制定审批流程，明确审核要求，强化风险防控。省国资委要积极推动广东省广晟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亿元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元的债转股工作，广州市要积极推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元的债转股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全省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项目库并动态更新调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对本地市场化债转股适用企业进行摸底，省国资、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领域市场化债转股适用企业进行摸底，分别汇总有意愿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信息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项目库，搭建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根据企业意愿向有关实施机构推介项目信息。对已入库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各有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鼓励各级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公益性基金除外）对所支持领域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跟进投资。

落实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报送机制，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自主协商同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后并在正式开展相关工作之前，由实施机构向国家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项目基本信息，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在市场化债转股协议签订、资金注入和完成市场化债转股的全部法律程序等关键节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实施机构向国家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我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季报制度，各实施机构每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总体情况。

依托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设省内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宣讲，推动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对接协商，支持市场主体自主达成合作意愿。

五、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进一步简化企业兼并重组审批流程，开设“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兼并重组网上并联审批；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并购，鼓励和支持外资参与省内企业兼并重组。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量为主，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重组上市、股权置换等多种途径，率先在竞争性企业和二、三级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之间的重组整合，对未能进入省属国有企业前 3 名的业务板块，鼓励由位居该板块前 3 名的省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健全企业依法破产的体制机制，推动建立我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破产援助资金，为无产可破企业提供经费保障。建立依法破产

产终结裁定注销企业制度，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省、市、县（市、区）法院和工商局开设“僵尸企业”破产、工商注销“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理，集中解决“僵尸企业”关闭破产清算、工商登记注销问题。

六、加强统计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降杠杆工作季度统计监测制度，具体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测算全省非金融企业杠杆率，省国资委负责统计全省国有企业（国资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省统计局负责统计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产负债率，广东证监局负责统计全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各部门要定期对相关领域的杠杆率（企业资产负债率）发展趋势和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降杠杆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淘汰我省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及违规新增产能的通告

粤府函〔2017〕104 号

为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进一步遏制钢铁行业违规新增产能，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确保 6 月 30 日前取缔“地条钢”，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立即淘汰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但需提供企业工商局注册证明、三年销售凭证和项目核准手续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3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等落后产能设备。

立即淘汰未履行合法审批手续的违法违规炼钢企业冶炼设备。

二、凡是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规新增产能设备务必于 5 月 31 日前彻底拆除完毕，务必做到主体设备拆除并切割，变压器、电柜和除尘设备等设施拆除移位，炉基捣毁，连铸机和操作平台拆除。

三、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实施专用设备登记管理，各铸造企业必须于 5 月 31 日前主动向所在地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衔接做好设备登记，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将相关设备用于炼钢，并主动接受监督。

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须于 5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内所有具备炼钢能力企业的相关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对 5 月 15 日后清单外的“地条钢”企业，以及 5 月 31 日后仍未彻底拆除的，将作为负面典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各级政府及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并将企业及法人、实际出资人、高管人员等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在“12345”平台设立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举报专线，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共同做好监督。5 月 15 日之后，举报信息经核实确认为各市公示清单外的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产能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对第一举报人按照每个项目 2 万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兑付举报奖金。各有关单位对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特此通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2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

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省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带动我省电子信息和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不断进步，4K 电视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逐渐成为连接家庭与信息源的重要集成平台。发展 4K 电视产业，将有力带动影视公司、传输方案提供商、运营商、设备生产企业、图像信号处理企业和集成商等 4K 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实现多方互惠共赢。据测算，4K 电视网络应用如得到普及，到 2020 年将带动全省相关产业实现产值 6000 亿元以上，带动宽带建设等相关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其中，4K 版权级内容产业产值达 1000 亿元，硬件制造产业产值达 3000 亿元以上，4K 相关业务收入达 2000 亿元。我省要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切实把握信息消费更新换代的关键节点，充分利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电子信息和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的良好条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产业为动力、市场为基础、内容为关键、网络设备为支撑，汇集节目制作、网络建设、芯片设计、终端制造、节目运营、网络应用等各环节力量，将 4K 电视作为切入点启动新一轮数字家庭行动，引领信息网络消费升级，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目标要求

力争用 3—5 年时间，建成以 4K 电视为核心的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带动我省广播电影电视业跨越式发展，实现数字家庭产品生产集成技术达国际一流水平，数字家庭网络管理和内容制作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在全国率先建成以 4K 超高清应用为标志的新数字家庭示范区，珠三角建成世界级宽带城市群。

2017 年底，全省光纤入户率达 79%，新增 4K 用户 300 万户，申请开通 4K 试验频道，广东广播电视台能够提供 1000 小时 4K 节目，广州、惠州市各形成 4 个 4K 应用示范社区，全省所有列入新时期扶贫开发对象的行政村通光纤并满足 4K 应

用条件。

2019 年底前，全省光纤入户率达 88%，再新增 4K 用户 800 万户，广东广播电视台能够提供 3000 小时 4K 节目，推动广州、惠州市争取认定为国家级新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

2020 年底前，全省光纤入户率达 93%，4K 用户数达 2000 万户，力争获批并开通 2 个 4K 试验频道，全省 70% 以上用户可收看 4K 电视节目，同时探索提供 8K 电视服务。文化娱乐、新型电商、医疗保健、在线教育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网络传输能力。

加强电视传输网络改造。推动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实现全省广电网络互联互通“一张网”。广电运营商着力推进网络双向化、宽带化改造，加快实施有线电视网络改造，确保“十三五”末绝大部分网络达到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传输标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快宽带网络提速工作。推动电信运营商致力于 100M 光纤普及，推广 50M 为起步的宽带接入，力争 2017 年全省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736 万户，FTTH/O 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 81.6%，50M 以上用户达 1950 万户，到 2020 年 100M 以上用户达 3200 万户。推动电信运营商与广电运营商互联互通，出口带宽实现省内网间结算，提升广电网络服务能力。（省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开展光纤入户专项整治。重点突破城中村等难点区域的光纤接入问题，支持应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等技术方式对光纤入户难地区进行宽带网络覆盖。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互联网接入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对非法接入宽带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净化宽带接入市场环境。（省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提升节目源供给能力。

提高 4K 超高清电视制播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广东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率先在全国申请 1—2 个 4K 试验频道，优先在体育赛事直播中试验引入 4K 技术，提升广电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对 4K 试验频道和点播内容的服务能力。推动电视台等制作单位整套升级满足 4K 节目制作要求的设施设备，加大技术合作、引进和购买 4K 节目力度。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节目接入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快 4K 业务和内容建设。引导广东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企业等广电播出机构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加强 4K 节目内容制作，扶持一批 4K 电影、电视剧、动画

片、纪录片、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的创作生产。加快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的 4K 专区播控和内容服务建设，推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 4K 电视一体机、家庭智能网关和超高清机顶盒普及。（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探索 4K 超高清节目销售与运营模式。发挥运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 4K 超高清电视入网，研发 100M、300M、1000M 等高带宽产品，优化套餐产品、降低资费水平。建立广东省 4K 超高清节目内容资源库，打造 4K 内容版权方与互联网电视、IPTV 集成播控方及有线电视服务商合作共赢平台。依托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交易会、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展会活动，推动优质 4K 影视作品的交流和交易。做大做强节目内容版权交易平台，打造以 4K、VR、3D 等超高清内容交易为主的特色“视博会”，积极引进全球优质 4K 版权内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着力突破面向智能电视的媒体融合和信息共享、信息安全和版权管理、智能交互和设备互联、智能图像处理及优化等关键技术。重点加强智能电视编解码芯片、超高清信道解码及超高清码率大数据场景的数据处理芯片、高集成度低成本 TV SoC 芯片、媒体资源聚合及精准推送操作系统等的研发，加快开发 4K 及 8K 智能电视、面向三网融合的超高清一体机、超高清机顶盒、编解码器、网络视频监控、高清摄像设备、家庭智能网关、个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在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加大产品应用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快推进产业一体化发展。搭建产业协作发展平台，组织产业链企业对接，促进智能电视整机企业与芯片企业、软件企业、内容服务企业、运营企业合作交流，支持运营企业联合产业链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推动不同品牌智能电视与其他智能终端的互联互通，促进终端与应用服务的紧密结合，创新业务运营模式，形成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鼓励 4K 电视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广州、深圳、惠州、佛山等地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华星光电第 11 代线、乐金显示 OLED 项目、富士康 10.5 代线等高世代液晶面板重大项目建设，围绕重大项目拓展完善产业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推进新数字家庭应用。

推进跨界应用合作。强化“硬件+内容+服务”理念，推进电视+在线教育，电视+医疗保健、电视+新型电商、电视+游戏等业务开展，将电视屏打造成集新闻资讯、生活服务、娱乐休闲等于一体的智慧家庭终端。鼓励腾讯、网易、阿里巴巴等互联网龙头企业参与，支持终端厂商与网络运营商、内容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等联合，面向居民生活需求积极开拓网络应用，加强集成播控优质内容供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建设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交互平台。推动有线电视双向互动用户、IPTV 用户、互联网电视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融合对接。加强与腾讯视频、UC、酷狗等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对接大型互联网商业网站用户收看、点击、评论大数据，建立用户收视行为数据库和权威数据采集、分析、发布平台，为广东媒体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数据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深化云计算技术应用。大力推进云基础设施和 IP 视频云、智慧云、政务云、行业云、媒体云等云业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各方共同研究创建统一规范的开放式应用平台，在平台上部署视频云服务及应用商店等运营支撑业务，建立新型商业模式，提升用户体验。建设推广云计算应用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促进具有代表性的智能终端云计算应用率先实现服务普及化、市场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加强移动终端视频覆盖。加快广播电视 IP 播发平台建设，支持家庭智能移动终端开展直播电视收视，结合有线无线融合网络全面覆盖学校、工厂和公共枢纽等公共场所。支持移动终端与家庭电视屏互动功能的集成开发，拓展视频用户群体收视和娱乐方式，延伸广播电视覆盖范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推进重大策略，统筹指导新数字家庭行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作为省协调小组日常工作承担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小组运作机制，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各市、县政府要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重点保障宽带建设通行权，将光纤网络和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宽带化改造纳入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补齐网络建设短板，打通宽带接入“最后

一公里”；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地方电视节目内容在省播控平台落地。

（二）开展示范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组织在广州、惠州两市率先开展应用示范，选取一定范围的社区优先配置资源，整合各方面力量推动 4K 电视应用，争取示范区用户电视机全面替换为 4K 电视机，为用户提供 4K 直播、点播、时移、回看、在线教育、医疗保健、电视商城、电视游戏以及互联网接入等服务，带动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创新省市共建工作机制，打造 4K 电视应用示范区。

（三）加大资金投入。

鼓励运营商加大资金投入，开展 4K 内容拍摄制作设备、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网络速度。加强财政支持保障，通过工业和信息化专项、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等资金，加大对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和设备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发挥现有资金渠道，对省重点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和购买 4K 节目给予适当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带动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制度创新，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投融资环境。

（四）完善标准体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快完善全省 4K 电视网络、业务、信息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省 4K 电视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加快制定多媒体编码等流媒体重要标准，推动高动态范围（HDR）、3D 音频、宽色素、视频编码等方面技术尽快形成 4K 电视的端到端系列标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的

粤办函〔2017〕2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5 日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围绕“放管服”改革一个核心，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简政放权与全程监管”、“公共服务与一机两页”两个结合，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与智慧城市建设对接、网上全流程效能监督三项行动，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17 年底，全省网上办事“三率一数”稳步提升，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7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65% 以上，75% 以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20% 以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加快推进证照（批文）电子化，深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结婚证、残疾人证等电子证照在业务办理中的应用。

——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85%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85%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80% 以上，98% 以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60% 以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证照（批文）电子化率达 30% 以上。

——珠三角九市。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8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8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75% 以上，87% 以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32% 以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证照（批文）电子化率达 20% 以上。

——粤东西北各地市。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0% 以上，上网办理率达 70% 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65% 以上，82% 以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12% 以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证照（批文）电子化率达 10% 以上。

二、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提升行动

（一）支撑行政审批权取消和下放。

升级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加快与地市自建目录系统、网上办事系统对接，实现全省行政许可目录同步管理，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归类和优化管理。深入开展事项标准化工作，发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加强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合规性、合法性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市县许可事项标准的编写录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水平。升级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地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国家垂直业务系统对接，优化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的“一网式”政务服务。

（二）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

构建基于云架构的全省“一张网”，整合导航、申办、认证、查询、咨询与评价等功能，拓展网上办事情景式导航服务，优化事项搜索方式，快速感知用户办事意愿并定位办事入口，及时呈现办事全貌。提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用户注册，推广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和实名核验窗口业务，实现服务事项一次登录、全网通办、身份信息共享。建设网上办事知识库，开通智能客服机器人和人工在线咨询服务。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无缝连接，拓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事项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三）拓展公共服务“一机两页”便捷应用。

对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细化公共服务标准，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以办理量大、涉及面广的民生事项为切入点，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方位增加在线公共服务供给。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功能，提升个性化服务和精准推送能力，丰富工商、交通、税务、海关、教育、医疗、户籍、出入境、二孩等热点服务内容，推动移动服务向县区和镇街延伸，加快对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撑手机“查、缴、办”一站式服务升级。优化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推广自贸区企业专属网页运营模式，完善“企业找政府”服务，结合各地实际重点拓展投资审批、税务服务等涉企事项和婚姻登记、医疗卫生等民生事项服务。

（四）推进全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梳理全省证照通用目录，推进存量和增量纸质证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材料电子化，逐步实现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促进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等领域的证照应用。制定电子

文件归档管理办法，推动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时归档，并定期向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进馆范围的电子档案。

三、开展政务服务平台与智慧城市建设对接行动

（一）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

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完善人口、法人等公用基础数据库，办事过程、业务材料等网上办事数据库，以及信用信息、精准扶贫等专题数据库，支撑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挖掘办事人特征数据、办事历史数据、事项关联数据，综合分析办事过程大数据，预判办事需求，提高科学决策支撑能力和个性化服务能力。

（二）开展专题研究和对接试点。

开展数据融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题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省内外智慧城市建设先进经验，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政务大数据库建设，支撑各地、各部门创新政府治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开展省政务服务平台与智慧城市建设对接试点，推进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社会第三方数据和地市智慧城市应用数据融合，探索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大数据分析和应用。

四、开展网上全流程效能监督行动

（一）健全效能监督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加强对下放权限事项的全程监管。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部门内部监督功能，加强对各部门办事环节、办事人等的监督，根据时效、内容、流程等异常情况发出“红牌”、“黄牌”预警信号。健全网上办事效能监督平台，完善在线实时监管、满意度测评、综合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指标体系，实现网上办事效能在线监督和考核。建立行政许可绩效评估机制，制定绩效评分标准，对行政许可进行绩效评估。升级改造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与各地网上办事分厅进行对接，定期公布网上办事监督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加强网上办事数据在线监测。

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归集全省办事数据，实现对省、市、县三级办事过程数据动态监测，自动研判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不断提升办事效能。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审批平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度对接，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要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好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经费和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经费。省编办负责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编写和录入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省、市、县三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各地市要参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要求，制定 2017 年地市分厅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市、县（市、区）部门窗口建设要求。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本级网上办事分厅建设。

（二）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信息化建设。

采用统一采购、统一建设开发、统一部署实施的方式，分批次支持粤东西北地市省网上办事大厅分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及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 5 个专题建设。粤东西北各地市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确认、项目实施和完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到位，应用系统按合同约定及时开通运行；其中，云平台配套机房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所需的物理前置机要于 2017 年 6 月底前配套到位。

（三）加强督办检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要健全网上办事大厅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机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日常检查和数据监测，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和地市反馈问题，每月对监测到的问题进行通报；继续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栏目建设，每月向社会公开网上办事监督、行政服务投诉、业务办理结果、事项进驻情况。省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编办等单位，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开展一次省网上办事大厅（涵盖省直窗口和地市分厅）建设专项督查。各级效能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的监督问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建设职责；各级监察部门要对职能部门效能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效能建设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效能监督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各地、各部门要按季度将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

（四）加强安全保障。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将安全防务理念融入网上办事大厅各建设阶段，确保网上办事大厅各业务系统开发设计及部署过程遵从安全标准及规范。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梳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数据资产和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在有条

件的地市研究设立数据灾备中心，提供数据与应用容灾服务。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定期进行网上办事大厅应急安全响应演练，切实保护信息安全和公民个人隐私。

（五）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分批举办省级部门、地市业务集中培训班，系统解读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帮助各地、各部门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大网上办事大厅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报道和品牌推广，逐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开展公众调查和专业评测，主动搜集并及时回应用户提出的问题，提升用户的网上办事体验。

附件：（1.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任务分工；2. 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7 年指标任务；3. 省级部门窗口集约化改造安排；4. 省级部门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安排；5. 服务主题分类；6. 名词解释），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州地区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7〕2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对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宏观指导；研究确定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

家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武警广东省总队、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南部战区空军后勤部，广州市编办，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单位组成。

省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协助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广州市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推进本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具体工作。制定落实本市相关编制体制改革政策，承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并制定调整方案，落实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中人事薪酬制度及医保的相关政策，落实财政相关补助政策。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协助广州市推进广州地区中央、军队、武警、高校附属医院参与改革。

省编办：负责指导、推动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相关事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下放属地中央、军队、武警、高校附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并指导广州市统筹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落实省属、省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落实省级财政补助政策，安排相关财政资金；协调落实中央财政相关补助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保障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安全。

省中医药局：协助广州市推进广州地区省属中医院参与改革。

武警广东省总队、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南部战区空军后勤部、中山大学、暨南

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负责落实广州地区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并协调所属医院参与地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督促做好相关政策落实。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省委、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推进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卫生计生委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广州地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陈云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	林 积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宇飞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黎 明	广州市副市长
成 员：	刘光大	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林 林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王长胜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阙广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局局长
黄 飞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玲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柯 忠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王亚东	武警广东省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周学君	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赵 冲	南部战区空军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
李玉明	广州市编办副主任
邓宏永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易利华	广州市民政局巡视员
傅晓初	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远飞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胡丙杰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钟广静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余敏斌	中山大学副校长
叶文才	暨南大学副校长
张玉润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王省良	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
黄健清	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
陈燕忠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2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

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地、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李 锋	省政府秘书长、省府办公厅主任
成 员：	王永清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曾胜泉	省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吴青川	省编办副主任
	赵玉珍	省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 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巡视员
	朱超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海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逯 峰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凡瑞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建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
	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 师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局长
	黄文沐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春海	省水利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巡视员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陈 杭	省文化厅副厅长

黄 飞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卢荣春	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杨荣华	省地税局副局长
沈亦军	省工商局副局长
丘瑞清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晓建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邓卫民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绍龙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春生	省法制办副主任
洪适权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级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府办公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5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的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档案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粤发改公资办〔2017〕7 号发布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管理，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安全性、可识别性和可利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广东省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电子文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定义分别为：

（一）电子文件，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以数字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系统 etc 电子设备阅读、处理、存取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输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文件。

（二）元数据，是指描述电子文件内容、结构、背景和管理过程的数据。它可以对文件进行详细、全面、规范的描述，保证电子文件能够被准确理解与有效检索，支持电子文件的管理、利用和长期存取。

归档电子文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归档的电子文件以及相应的支持软件参数和其他相关数据。

非归档电子文件，是指不属于法定归档范围，各相关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需予以保存归档的电子文件以及相应的支持软件参数和其他相关数据。

（五）物理归档，是指将应归档的电子文件下载到脱机载体上，向相关方移交的过程。

（六）逻辑归档，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在不改变原存储方式和位置的情况下，实现将电子文件的管理权限向相关方移交的过程。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和专家管理系统提供方等各方主体按照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中的角色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对电子文件的形成、移交、归档、保管、利用和销毁等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电子文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的形成、移交和归档等，鼓励应用电子文件的方式。

电子文件规范化管理应当遵循信息化条件下电子文件形成和利用的规律，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程留痕的要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电子文件信

息安全，并提供分层次、分类别共享应用。

各单位应建立电子文件管理制度，并指定能胜任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电子文件的形成

第六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和专家管理系统的运行服务机构，分别负责交易活动在本系统运行全过程中的电子文件的形成和收集。

第七条 电子文件在形成过程中，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电子文件，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况外，经第三方认证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文件，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1. 能够有效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2. 能够保证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内容保持完整、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
3. 在信息交换、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电子文件内容的真实、完整；
4.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文件存储格式，并能够确保长期有效读取。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文件，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1.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2. 数据电文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3.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等信息。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名，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专家管理系统及其网络系统，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应采取稳妥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防计算机病毒、防木马及防攻击等技术措施，以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各系统要对元数据捕获节点与内容进行规划，将应由系统捕获

的电子文件元数据全部形成并捕获。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和专家管理系统提供方要有数据备份措施，有条件的单位应建立电子文件备份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配置电子文件管理、利用的设施设备。

第十条 电子文件基本数据类型及其类别代码分别为：

- (一) 文本文件 (Text, 代码为 T)
- (二) 图形文件 (Graphic, 代码为 G)
- (三) 图像文件 (Image, 代码为 I)
- (四) 视频文件 (Video, 代码为 V)
- (五) 音频文件 (Audio, 代码为 A)
- (六) 数据库文件 (Database, 代码为 D)
- (七) 计算机程序文件 (Program, 代码为 P)
- (八) 多媒体文件 (Multimedia, 代码为 M)

第三章 电子文件的移交和归档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归集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专家管理系统中形成的归档电子文件，移交给按规定负有归档责任的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接收的归档电子文件进行检验后归档，归档电子文件的归档应于在交易活动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电子文件移交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而影响到电子文件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密的，其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一) 电子文件的移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文件的移交内容包括归档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元数据表及有关材料。其中，专用软件产生的电子文件应转换为通用型电子文件。

2. 接收方必须认真检测电子文件，并由检测人员填写《归档电子文件移交检验表》。检验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移交方保存，一份由接收方归档保存。检测项目如下：

- (1) 载体外观检验，如载体有无划痕、是否清洁等。
- (2) 安全性检验，如是否有病毒等。

(3) 真实性检验,如电子文件的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经过传输、迁移等处理后是否与形成时的原始状况一致。

(4) 完整性检验,如电子文件的内容信息、背景信息、结构信息等是否有缺损。

(5) 有效性检验,如电子文件是否具备可理解性和可利用性,包括载体的完好性、信息的可识别性、存储系统的可靠性、载体的兼容性等。

(6) 技术方法与相关软件说明资料检验,如技术方法与相关软件说明资料等是否齐全。

(二) 项目发起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交易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负责将归档电子文件归档后移交项目发起方。

第十三条 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对同类纸质文件归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一个项目一档的原则,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同一交易项目所有的归档电子文件材料按照交易流程的先后顺序编制档号。

第十五条 归档电子文件可采用物理归档或逻辑归档方式。

(一) 采用物理归档方式的,归档电子文件的存储格式按照《归档电子文件存储格式》选择;归档电子文件的载体按以下优先顺序选择:只读光盘、一次写光盘、磁带、可擦写光盘、硬磁盘等。不允许用软磁盘、U 盘、存储卡等作为归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的载体。

(二) 采用逻辑归档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设定查询归档电子文件的权限;归档电子文件的物理地址应由网络管理人员存放在指定的服务器上,并采取备份措施,每季度对数据进行备份,必要时转为物理归档。

第十六条 归档电子文件的归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存储电子文件的载体应标明载体编号、类别代码、密级、保管期限等。

(二) 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同时归档,元数据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归档电子文件中应包括《电子文件元数据表》(电子版)、电子文件机读目录、相关软件及其他说明等,并附《归档电子文件登记表》。

(三) 加密的电子文件归档前应做解密处理,明文归档。

(四) 对未在各电子系统中留痕的应归档的材料,均需通过人工扫描等方式形成电子档案(标准 PDF 格式文件)留存。

(五) 保管期限属于“永久”、“长期”的电子文件,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

机构须至少各制作一份该电子文件的纸质文本同时归档，并建立准确、可靠的标识与之对应。

第四章 电子文件的保管

第十七条 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别负责归档电子文件的保管。

第十八条 归档电子文件的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归档载体应做防写处理，避免擦、划、触摸记录涂层。

（二）归档载体应直立存放于防光、防尘、防磁、防有害气体的装具中。

（三）环境温度控制范围是 17℃—20℃，湿度控制范围是 35%—45%。以光盘作为脱机存储载体的，其存放环境要求离开强磁场 10 米以上，并与有害气体、强紫外线隔离，有条件的单位应添置防磁柜。

（四）保管期限应符合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五）归档电子文件至少一式两套，一套封存保管，一套提供利用。有条件的单位可增加一套异地封存保管。

第十九条 归档电子文件的有效性保障措施：

（一）电子文件保管单位每满 1 年对电子文档管理和利用的设备更新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登记。

（二）设备环境更新时应确认库存载体与新设备的兼容性，如不兼容，应进行电子文件的载体转换工作，同时，原载体保留时间不少于 3 年。

（三）磁性载体每满 2 年，光盘每满 4 年，电子文件保管单位应进行一次抽样机读检验，抽样率不低于 40%，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四）磁性载体上的电子文件，每 4 年转存一次，原载体同时保留时间不少于 4 年。

第五章 电子文件的利用和销毁

第二十条 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别负责归档电子文件的利用和销毁。

第二十一条 归档电子文件的利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该范围内的电子文件经整理、鉴定后，应提供利用。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电子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在规定范

围内提供利用。

(二) 应当为利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电子文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子文件不受损害。

(三) 利用时使用拷贝件。对具有保密要求的归档电子文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利用时，应采取身份认证、权限控制等安全保密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 归档的电子文件的封存载体不得外借，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电子文件。

第二十二条 归档电子文件的销毁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归档电子文件的销毁需编制销毁清册，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二) 非保密电子文件可进行逻辑删除。属于保密范围的电子文件被销毁时，如存储在不可擦除载体上，须连同存储载体一起销毁，并在网络中彻底清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专家管理系统提供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电子文件管理不符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密要求的；

(二) 不按照规定移交或者接收电子文件的；

(三) 不按照规定提供电子文件的；

(四) 损毁、丢失、篡改、伪造电子文件的；

(五) 擅自提供、复制、公布、销毁电子文件的；

(六) 出卖电子文件谋取私利的；

(七) 玩忽职守，造成电子文件损失的。

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情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非归档电子文件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子文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归档电子文件存储格式；2. 电子文件元数据表；3. 归档电子文件登记表；4. 归档电子文件移交检验表），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管理规定（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2017年5月2日以粤公通字〔2017〕82号发布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制度改革，规范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管理，保证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配置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考试场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满足本地考试需要，方便群众考试。

第三条 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建设和配置。考试场应建立完备的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保障考试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保障考试安全、有序、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公开考试场信息、考试情况和监督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符合性验收、检查和监督指导等工作，未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的考场不得开展考试工作。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资格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监督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场建设和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的资格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考试场规划建设

第六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制定考试能力核定办法，定期统计分析全省机动车驾驶人报考情况，指导各地开展考试场规划和建设。对存在考试积压又不采取措施的地市，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可以责令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提高

考试能力的意见，并限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核定考试能力，科学评估考试需求。对本地考试场不能满足考试需求、不方便群众考试的，应当提出政府建设考试场、购买社会考试场服务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对人口较多、行政辖区面积较大、距离现有考试场较远的地方，应当规划建设县级考试场，方便群众就近考试。

第九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承担摩托车驾驶人全科目考试，以及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对具备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人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业务条件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申报。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社会考场纳入本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

第十一条 社会考场的考试场地、考试项目、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和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督促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并按规定开展考试工作，建立考场管理、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等制度。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场的监督管理，确保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场应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线应当满足交通流量、考试项目和里程等要求，设置考试路线标志和考试项目的标志、标线。

第十四条 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场景视频监控。监控视频应当覆盖考试区域，按规定实时接入本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并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网。

第十五条 考试场应设置考试区、待考区、等候休息区、停车区等功能性场所。

场所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待考区和等候休息区要提供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存包柜、提供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考试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副制动装置、辅助后视镜和音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考试车辆应当设置考试用车标志，进行夜间考试的车辆，还应当安装考试车辆灯箱、粘贴车身反光标识。考试用车标志式样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三章 考试场验收和年度资格检查

第十七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进行初验，接管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在初验完成后书面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申请使用前符合性验收：

- （一）经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申请使用的；
- （二）在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科目三考试路线有调整的；
- （三）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室调整或新增考试计算机的；
- （四）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场考试项目有调整、新增或更换计算机评判考试用车的；
- （五）其他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委托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符合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将申请验收材料和验收结果上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 （一）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首次使用的；
- （二）在用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考试场地、考试项目设置和考试系统有调整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委托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考试场的验收。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符合性验收时，除需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

提交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 （一）考试场的有效法人资格证明、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
- （二）建设方移交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的书面文件，考试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密码移交书；
- （三）属于社会考试场的，还需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财政资金来源文件、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法人资格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
- （四）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对验收申请材料齐全有效、验收结果合格的考试场，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批复同意使用后，可开展考试业务。

第二十一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批复同意使用的考试场进行备案，已备案的考试场有下列情形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 （一）考试场名称改变的；
- （二）考试场的考试业务类型改变的；
- （三）考试场的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及考场设施权属关系发生变化的；
- （四）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暂停考试场考试业务的；
- （五）社会考试场的购买服务合同发生变化的；
- （六）其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委托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年进行考试场资格检查。考试场自批复同意使用之日起满一年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组织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检查申请表和考试场技术参数表格上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审核备案。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组织对各地资格检查情况进行复核和抽查。

社会考试场的年度资格检查，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评价合同履行情况，对评价良好的，及时组织检查。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委托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考试场的年度资格检查。

第四章 考试场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统筹使用本地考试场，根据各考试场考试能力制定考试计划，并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布，

实现考生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自主预约考试。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统一管理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系统密码、设置业务权限、维护系统参数、管理考试数据必须由民警负责，确保系统数据库安全和公安网络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考试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方便群众通过信函、电话、网络等方式对考试场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周汇总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考生对考试场工作的评价反馈、举报投诉，落实专人跟踪核查，督办整改。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考试场工作监管机制，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音视频资料、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对考试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考试监管平台，通过远程音视频监控，对考场秩序、考试过程、考试评判等进行巡查监控和事后倒查。

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考场不定期组织抽查，通过定期巡查和技术检测等手段，对考试车辆、考试项目、考试路线、标志标线，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考试场应当配合考试员履行考试职责，考试前对考试场地、考试车辆以及其他考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清除与考试无关物品、标记，加强考场巡查，维护考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 考试场应当负责考试场地、设备和设施的运维。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考场运行管理制度，保障考试场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考试场应建立考试区、待考区、等候休息区、停车区等功能性场所的管理规定，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各功能性场所所有设施设备良好运作，及时更新和增加服务设施设备，保持环境整洁、美观、卫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三条 考试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公示栏，公开考试项目、评判标准、考场

布局、考试路线、考试流程，收费标准、考试员姓名及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

第三十四条 考试场应当在待考区、等候休息区等场所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展牌，安装视频播放设备和大尺寸显示屏，并按规定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

考试期间应当在待考区直播考试场景视频，全面公开考试过程，并提供和公开考生查询考试监控视频的渠道，保障考生查询考试视频权益。

第三十五条 考试场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规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防范发生工作人员组织、参与考试作弊或者向考生索取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考试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考生进场训练或收取训练费，不得设立强制性消费或服务项目，考试设备、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为考试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之外的费用把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考试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试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二）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三）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四）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五）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六）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七）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考试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考试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的；
- （三）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四）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五)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属于社会考试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试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考试设备生产销售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计算机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影响考试结果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继续使用或者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取消涉事厂商在我省范围内考试设备、计算机考试系统供货资格，并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考试场地使用管理细则，规范考试场的使用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6月1日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 南沙、珠海横琴片区内资融资 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7〕1号

广州市商务委、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商务局、国家税务局：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将注册在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我省商务厅、省国税局办理。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经确认的企业称为试点企业,下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

- (一)注册地在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的内资租赁企业;
- (二)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实收资本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以后设立的实收资本应达到17000万元;
-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 (五)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 (六)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 (七)核心主业突出、资金来源稳定、股权关系简单透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清晰、诚信和纳税记录良好;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重点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以下企业申报试点企业:

- (一)服务领域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或政策导向;
- (二)股东具有相关产业背景,能够在资金、业务发展等方面对试点企业给予有力支撑。

三、申报材料(有关参考格式见附件)

- (一)试点申请书。包括申请报告及企业基本情况。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验资报告(如多次验资,每次验资报告均需提供)。
- (四)注册资本金来源说明。
- (五)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
- (六)拟任(或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等主要高管人员名单、履历、资格证书以及三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
- (七)经审计的近三年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为新建企业,则提供所有法人股东上述材料)。
- (八)主要股东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九)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新建企业提供法人股东）依法纳税的证明。

(十) 如关联企业中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的，需提供相关业务上一年简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

(十一) 由具备从业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起成立的企业或拟成立的子公司，还需提供股东（母公司）上一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详细经营情况，具体为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的年度经营情况表所载内容及对有关数据的详细分析说明。

(十二) 关于申请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以上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编制页码和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四、审核程序

(一) 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所在市的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税务机关核实企业（或股东）依法纳税情况，并出具正式推荐函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省商务厅（推荐函应对每家企业分别出具）。

(二) 省商务厅会同省国税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企业，由商务厅、省国税局联合发文并对外公告，确认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 相关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息系统报送各项信息，并对企业上报信息及时核查；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试点企业当季变更工商登记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要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商务厅和省国税局；要加强风险防范，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重点环节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二) 试点企业应当在试点确认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季报年报信息，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试点企业，由相关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将企业名单、相关情况以及市商务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报送省商务厅，省商

务厅将商省国税局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1. 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的经营信息没有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记录。
2.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偷逃税款或违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3. 不再符合试点企业条件。

(三) 试点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产业结构等,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书面通报相关市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相关信息。试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变更到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以外的地区,自动取消试点企业资格。非商务部确认的试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变更到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内,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确定试点企业资格。

六、其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5 年。粤商务管函〔2016〕192 号文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本通知有关内容,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通知由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材料参考格式,此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粤食药监局法〔2017〕42 号发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照本细则。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全面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准确、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得因案外因素影响处罚结果；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五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食药监稽〔2014〕9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督办。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制度。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应当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

第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部门一般应当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按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合议、告知（听证）、作出处理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 （三）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有违法事实；
- （三）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按规定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由稽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案件，稽查机构负责人应确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办案人员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部门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终止、撤销。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得擅自向当事人表示对案件的看法。办案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办案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应当查明以下事实：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三) 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是否涉嫌构成犯罪；
- (五)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八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检查笔录等。

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收集证据，应当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要求。

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物证的照片、录像，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收集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判断证据的合法性：

- (一)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 (三)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

-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二）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三）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应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审查，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

办案人员收集的证据存在瑕疵，经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取证，可依法采取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封存）、扣押、检验检测（鉴定）以及调查询问等方式。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求当事人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现场调查前，可视案情拟定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 （一）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
- （二）调查方向和大致范围；
- （三）执法人员的组织分工；
- （四）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工作环节及衔接方式等。

对于夜间实施的现场调查，或调查现场在偏远、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形，还应明确现场处置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拒绝接受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其解释检查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当事人仍拒绝接受检查的，执法人员可通知当地有关基层组织、街道办事处等配合协作，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介入。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后，可先对当事人的库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初步检查，确定检查重点。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应当全面、客观，实事求是，不得主观臆断。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被

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并在笔录上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笔录修改处，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按指纹。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必要时可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时，执法人员应根据案情需要确定摄像内容、角度、距离和顺序，做到主题突出，清晰真实。

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一般先拍摄方位，再拍摄概貌、现场中心，最后拍摄具体产品及标识、有关单据和主要人员。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的，应当个别进行。当事人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明，明确委托权限。

调查询问应采取问答的形式，可结合案情围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成本、货值金额、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进行。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询问笔录必须准确反映当事人的答话原意。询问过程中发现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前后内容自相矛盾，或记录不完整等情形的，要及时补问补记。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需要抽样取证时，应按规定随机抽取，不得由当事人自行提供样品。

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应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发现涉嫌假冒他人的厂名、厂址等产品，可由被侵权人进行鉴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告知其对鉴别内容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侵权人出具的鉴别证明材料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证后，可以将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涉案物品价格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估价。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发票等票据能够认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鉴证。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 （二）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送交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 （三）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 （四）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符合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应当统一管理，建立台账，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等；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所适用的依据及处罚建议。

办案人员可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注明收集日期，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节 案件合议

第三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制度，对立案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议。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 3 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该案件进行合议。合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一）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四) 证据是否完整，案件事实是否清楚，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六) 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 (七) 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条 案件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补充证据或重新调查后的案件，应按本节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合议。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听证告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当事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听证申请有效期内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允许。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核对听证参加人姓名、年龄、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
- (三) 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处罚意见；
- (四)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组织听证的机构应当根据听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听证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笔录》、处理意见和案件有关材料提交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五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的，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食品药品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公章。

第六节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没有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处罚决定内容。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案件承办人应督促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

料。经案件承办人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当事人未按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缴纳罚款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原罚款数额。

第五十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制假窝点等案件时，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公告后，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满十五日不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受处理的，可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假冒伪劣商品连同涉案物品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后，执行完毕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决定终止调查的；
- （六）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以下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15 日内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 （一）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办的案件；
- （二）指定管辖的案件；
-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四) 向司法机关移送且司法机关已立案的案件；
- (五) 经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结案的案件；
- (六) 需要备案的其他案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六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 向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
- (二) 收集证据；
- (三)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四)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五)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 (六) 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当事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使用统一的食物药品行政处罚文书。文书制作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物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2014〕64 号）相关要求。

实行大部制改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参照前款所称文书的格式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文书。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行一案一卷，处罚过程形成的材料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立卷存档。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摄影、拍照等实物证据，应当放入证据袋中，随卷归档，并在卷内列表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

第六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